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6426号

邱瑞(住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武昌大道2号-6-2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881199112240035):本院受理原告徐立婷与被告邱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邱瑞归还原告徐立婷借款3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840元,由被告邱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马春林、杨年蓉: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同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春林、杨年蓉、索南、陈云、马国云、马洪成、李加斗拉金融借款合同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865号

何青林: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何青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486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94号

汪恒:本院受理原告肖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78号

王紫旋:本院受理原告王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3号

韩士强:本院受理王文化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843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1-4版的被告徐州天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人的公告中,其中"被告王伟提起上诉",应更正为"原告周继香提起上诉",特此更正。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573号

宋可:本院受理原告苏贝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5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02号

李敏: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港汇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02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公诉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1号

拾景海:本院受理你与被告杨召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86号

张才强:本院受理你与卜令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029号

吕刚:本院受理原告母晓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9号

顾国荣、汪德柳:本院受理原告史祥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81号

王传兴、魏敏(曾用名魏妍):本院受理原告郑娥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41号

陈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06号

刘正坤:本院受理原告魏淑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89号

金崇焱:本院受理原告朱淑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01号

徐州港汇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与被告李玲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520号

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月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029号

吕刚:本院受理原告母晓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9号

顾国荣、汪德柳:本院受理原告史祥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81号

王传兴、魏敏(曾用名魏妍):本院受理原告郑娥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41号

陈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06号

刘正坤:本院受理原告魏淑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喻新庆: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华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浮龙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姚佳:申请人许威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24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2021)徐仲受字第361号　**龙冠(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徐州阿尔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潇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曾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63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陈永贵、朱云萱:本院受理王丽霞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2022)吉0202民初221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4月29日13:10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朴艳艳:本院受理孙雅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甄丽:原告王飞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大连金百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原告周益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刘伟、王其、张晓华、大连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长清、大连辰运贸易有限公司:原告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于艳妮:原告潘永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张云飞:孙东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孙东庆就(2021)辽0202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陈万满:本院受理王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1年7月20日刊登的被告阿荣旗鸿运五期项目部、郝峰、刘玉兰、郝洪霞公告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3286号案件上诉状"应当更正为"上诉人阿荣旗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2020)内0721民初328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志锋、王伟:本院受理江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志锋、赵培花:本院受理江政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来福: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就(2021)冀0203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民事上诉状副本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中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胜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北京兴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大铭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72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62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风尚园林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冯亚珠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1〕第75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2〕68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国肽食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颖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栋105室)领取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01021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回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津北辰劳人仲裁字[2021]第01021号仲裁裁决书不服,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丁国锋、武香玲、赵发成、张小燕: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8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丁国锋、武香玲、赵发成、张小燕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5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莉、王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245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赵莉、王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5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风蝉、尹四海: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5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风蝉、尹四海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8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强、王瑞俊、山西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4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李强、王瑞俊、山西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8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建强: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0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建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9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1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杨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0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武斌: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1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武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1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闫献: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2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闫献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4点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各债权人:《绍兴保亿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修正案》通过非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并经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本次为第二次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218,839.83元,其中,第一顺位职工债权0.00元;第二顺位税收债权0.00元;第三顺位普通债权159,600,040.12元,清偿率12.6684%。特此公告。

绍兴保亿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2月24日

人民法院公告

吴国帅、邵燕:本院受理孙继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755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虞云飞:本院受理原告唐惠宇与被告虞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建刚:本院受理原告浦春晓与被告杨建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7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金优:本院受理原告阳新县城区粮食收储公司与被告张金优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22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籍旭、申津毓、于潇、肖玮、曲里、吉林笛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籍为民、赵桂兰、于凯夫、万力:本院受理的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船营支行与被告籍旭、申津毓、于潇、肖玮、曲里、吉林笛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籍为民、赵桂兰、于凯夫、万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吉02民初4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关宇:原告戴小兵诉你、谢中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安徽建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安徽建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铜陵县顺安镇鸿盛机械设备租赁站诉你们及常前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6民初6043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授权委托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秦茂盛、姚宗慧:本院受理的张绍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1)鲁1321执恢566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裁定书:拍卖你们名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杏花水岸21号楼1-1602室的楼房及储藏室、车位,用以偿还你们所负债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2022)川0726民初41号原告张秦锋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4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永安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魏士洋: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其林:本院受理原告张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0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魏勇:本院受理原告李艳萍与被告魏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李艳萍不服本院作出的(2021)皖1202民初18696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刘刚金融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付帅:本院受理王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陈俊廷:本院受理郑慧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吴铁钢、康志芬:本院在执行(2022)吉0881执355号申请执行人郭晓影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付郭晓影借款460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950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590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魏健成:本院在执行(2022)吉0881执360号申请执行人李强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付李强代偿款29400元、交纳案件受理费535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341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侯延明:本院在执行(2022)吉0881执353号申请执行人王作民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付王作民工程款108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62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丁丁:本院在执行(2022)吉0881执359号申请执行人郭文军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付郭文军借款50000元及利息、交纳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650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马录:本院在执行(2022)吉0881执361号申请执行人赵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给付赵勇欠款101057元、交纳案件受理费2220元、公告费600元、申请执行费1416元。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安徽省中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中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明光市分公司、潘英、郭焕成:本院受理原告梁书府、梁进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院1182民初3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